

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海大研字〔2026〕4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化学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 （一）公开、公正、公平
- （二）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二、参评对象

申报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情况的，不得参与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含直博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和实验室文体活动，与老师、同学开展良好合作。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不诚实守信行为者；
2. 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 课程考试有一门（含一门）不及格者；
4. 经学院认定的重大实验室安全问题者。

（三）学习成绩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选定的已修课程一次性考试（考查）合格，且平均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

（四）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口头报告或海报展示。

（五）科研能力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读期间，在 SCI、EI（核心）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参加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国际性、全国性科技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并在高影响因子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要求研究生本人是第一作者。

4. 已用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即不得再申请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及后续年度的国家奖学金等。

5.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四、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分专业组进行评选，原则上名额按照各专业组研究生数量分配，将适当向国家重点学科倾斜。

五、评审程序

（一）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参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论文复印件等学术成果），以班级为单位提交至研究生秘书处。

（二）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提供不实材料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根据研究生基本参评条件、综合评定成绩（参考《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评奖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答辩现场表现等，进行综合考评，由专家组投票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研究生初步名单。

（四）学院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将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五）公示结束后，学院将确定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院

培养部，最终结果以学校评审公布为准。

六、综合测评各部分权重占比

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各部分权重占比如下：

思想政治：占比 10%

学习成绩：硕士研究生占比 20%、博士研究生占比 10%

科技成果：硕士研究生 60%、博士研究生 70%

学术会议：10%

七、综合测评各项成绩计算办法

（一）思想政治考核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积极参加文化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基本分 10 分。

受到学校校规校纪处分，该项得分为 0 分，取消此次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受到院级处分(通报批评及以上)，每次扣 1—3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受到宿舍违规通报等学校相关部门违规通报，每次扣 1-2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二）学习成绩计算办法

学习成绩（平均分）	分数比值	备注
90 分及以上	10	
85 分-89 分	8	
80 分-84 分	6	
75 分-79 分	4	

（三）科技成果计算办法

研究论文成绩计算办法

论文类型		分数比值	备注
SCI 收 录	A 类期刊	10	
	B 类期刊	5	
	三区	3	
	四区	1	
EI 收录		1	
中文核心		0.5*影响因子	

非 SCI 的英文期刊，有影响因子的，研究论文成绩计算办法参照“中文核心”计算办法。没有影响因子的，不计入成绩。

专利成绩计算办法

专利类型	分数比值	备注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50	
国际发明专利受理	2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国内发明专利受理	1	

专著计算办法

类型	分数比值	备注
专著	10	

（四）学术会议计算办法

类型	分数比值	备注
业界国际会议口头报告	10	
业界国际会议展报	5	
全国性会议口头报告	5	
全国性会议展报	3	
其他国内会议口头报告	3	
其他国内会议展报	2	

八、其他说明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有 ISSN 号）上的论文有效，在线发表即可，第一作者计全分。会议论文无效，同一学术成果只能使用一次。2 名以上为共同第一作者时，按照人数分别乘以相应系数，2 人为 1/2,3 人为 1/3, 以此类推。

（二）专利只包括 PCT、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国际发明专利，以及国家发明专利。受理专利须有公开号，授权专利授权日期在申请人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所在的学制内，且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以当年学院通知为准）之前获得授权。

（三）发表 SCI 论文分区按照中科院分类标准小类或大类分区中就高认定，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时的分区表为准。

（四）发表专著第一完成人计全分，其他完成人减半。

（五）发表专利、专著第一完成人为研究生系统登记研

究生导师时，申请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方可使用其作为科研成果。

（六）已获国奖，再次申请国奖的申请人，上一次获得国奖之前发表的论文，无论是否曾经使用过，均不可作为科研成果再次参加国奖评选。

（七）在申请人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所在的学制内，且在当年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以当年学院通知为准）之前已经 online 发表或正式发表的文章，申报时需提交论文首页完整截图或 online 发表文件。

（八）综述类论文分值按照同级别分值的 50% 计算。

（九）在满足基本的参评条件下，在学校和中科院认证的国际顶尖期刊、国际权威期刊以及 Angew、JACS 和 AICHE 等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者，可申请直接认定。

九、附则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解释。